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6〕8号

关于无锡市排水有限公司 芦村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10万 t/d）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市排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芦村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10万 t/d）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对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《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10万 t/d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2008年6月4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，建设地点位于芦村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南侧。该项目程于2015年1月20日经我局核准试生产。本次验收具体内容芦村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10万 t/d）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，建设单位提供《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，明确调整变化不属重大变动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5年5月12日~13日

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（2015WZD）第（009）号），全厂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）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[2015]0194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（10万t/d）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持续提高中水回用率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

五、委托南长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督查。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南长区环保局